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成立實行辦法

分耳鼻喉頭頸外科入會甄審辦法，專科醫師甄審辦法及指導醫師暫行辦法

壹、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入會甄審辦法

一、會員入會資格：

醫師會員：合乎下述條件，經審核合格者。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醫學院校、醫科或醫學系畢業。
2. 通過考試院醫師考試，並取得醫師證書。
3. 自考試院所發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在教育部及衛生署認定教學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工作滿一年以上，具超音波操作經驗，並具備下列任何一項：
 - a、至少參加一次本會舉辦之耳鼻喉頭頸外科講習課程者。
 - b、凡在本會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Ultrasound (以下稱 JMU)發表原著論文一篇，或病例報告二篇，並為第一作者者，可代替參加本科之基礎講習課程。
 - c、凡在本會雜誌 JMU 列為通訊作者，發表原著論文二篇，或病例報告四篇，可代替參加本科之基礎講習課程。
4. 凡不具教學醫院資歷，而具超音波工作經驗者，於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及實習課程，經評估認定後得入會。唯必須從事耳鼻喉頭頸外科工作滿四年以上。
5. 但在國外醫院受訓者，可經甄審委員會認定之。

二、申請入會者須向本會提出下列證件：

1、申請書。

(1)每欄務請填寫。

(2)超音波工作經驗需附學會認可之學習內容，並由學會認可之相關指導老師蓋章認可。

2、醫學院校畢業證書。

3、考試院之醫師及格證書。

4、行政院衛生署之醫師證書。

5、服務單位出示之一年（適用入會資格第3條者）或四年（適用入會資格第4條者）以上的經驗或服務證件（請註明服務科別）。

6、超音波基礎講習課程證書。

以上各證件2、3、4、6可以影印本代替外，一律應繳正本證明文件。

三、提供不實證件者，本會不予審核，除退還原件外不再接受申請。

四、業經會員資格甄審委員會通過，經本會理監事會追認，繳清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得為本會會員。

五、本辦法業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認可。

六、申請者煩將申請書及證件惠寄：台北市103重慶北路二段207號8樓之1，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收。

貳、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甄審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新成立的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師會員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甄審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明訂參加本會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及認定，期限為公佈後一年有效。

第三條 參加本會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甄審資格：

第一類 已取得本會其它(次)專科專業醫師認證資格，且具有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或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

第二類

(1) 必須先取得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或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專科醫師。

(2) 具本會醫師會員資格。

(3) 目前仍從事超音波醫學工作者。

第四條 認定辦法

第一類 第一類申請者，由本會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追認，放棄原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資格，由其原本科別之專科醫師轉為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專科醫師。

第二類 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進階訓練課程」並通過該項考試者，經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追認，始可取得耳鼻喉頭頸外科專業醫師認證。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告施行後一年失效，改依「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醫師會員專科甄審辦法」辦理之。

參、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指導醫師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成立耳鼻喉頭頸外科因應指導老師需求，特訂定「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指導醫師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明定本會耳鼻喉頭頸外科指導醫師之申請資格及其認定，期限為公佈後一年有效。

第三條 指導醫師之申請資格

第一類：已取得本會其它(次)專科之指導老師，且具有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或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者。

第二類：

(1) 必須先取得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或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

(2) 本會會員且須在國內外 S C I 雜誌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刊登與超音波相關的論文至少一篇。

(3) 曾任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專任主治醫師滿五年以上，或具教育部部定講師(含)以上之資格，且目前仍從事超音波醫學工作者。

第四條 認定辦法

(1) 第一類申請者，由本會甄審委員會認可後，經理監事聯席會中通過追認，放棄原(次)專科之指導醫師資格，由其原本之(次)專科指導醫師轉任耳鼻喉頭頸外科指導醫師。

(2) 第二類申請者，須參加本會舉行之「耳鼻喉頭頸外科超音波進階訓練課程」並通過該項考試者，經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再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追認，可同時取得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及指導醫師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於公告實行後一年失效，改依「中華民國醫用超音波學會超音波指導醫師辦法」辦理之。